

国内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JXYL【2022】第 001 号

比选人：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20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6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编号：JXYL【2022】第001号）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参与比选。

一、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求	招标控制价
JXYL【2022】第001号	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跟踪审计	1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274394.40元（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位置：红谷滩凤凰洲赣江北大道；
- 2、工程造价约5512万元；本项目投资约27.43944万元；
- 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30000平米；项目用地面积：453400平米规划打造以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为主，配套设施齐全、环境生态优美的郊野公园，分三期进行建设；
- 4、招标范围：

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②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③现场签证审核④设备材料询价⑤进度款支付审核⑥竣工结算初审。根据统筹安排，分一、二、三期提供跟踪审计服务、交付成果，跟踪审计费根据分期工程建设进度，分节点支付、结算。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7、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参选人自行在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gtct.com>）上下载比选文件。

五、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及比选地点:

- 1、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2、比选地点：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11 层）。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87009739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11 层

联系人：万工 电 话：18870400707

邮箱：1203443060@qq.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JXYL【2022】第 001 号
2	比选人名称：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870097392
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11 层 联系人：万工 电话：18870400707
4	参选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5	招标范围：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6	参选有效期：自比选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7	工期：各期启动建设后，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当日起，20 日历天内按比选人要求完成该项目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并递交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跟踪审计从各期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至少派一人进驻现场。
8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有意向的参选人自行踏勘。
9	不统一组织比选答疑会，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答疑材料（或扫描件发送至 1203443060@qq.com）。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所有参选人，逾期不予办理。
10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11	比选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12	参选人应确保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13	参选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比选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选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等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5	参选文件份数：一正二副

参选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比选人”是指提出比选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比选人名称：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比选人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参选人”是指向比选人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参选人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5. 参选费用

5.1 不论参选的结果如何，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参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和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参选人代表

6.1 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参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比选文件

7. 比选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有关的比选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附件（参选文件格式）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参选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比选文件的答疑

8.1 不统一组织比选答疑会。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提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比

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提疑文件后及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8.2 比选文件的答疑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gtct.com>），比选文件的答疑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为使参选人准备参选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有权推迟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9.1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均可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9.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gtct.com>），比选文件的修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为使参选人准备参选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有权推迟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三、 参选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参选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参选人应尽可能提供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及优惠措施，以便比选人选择最优的供应商。

11. 参选文件计量单位

11.1 参选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参选文件的构成

12.1 参选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参选人的资格声明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9)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 (10) 企业咨询经验及业绩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拟派本项目的其它人员资历
- (13) 技术方案
- (14) 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证明参选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参选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中“三、参选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的材料”）。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参选人应提交其工程、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货物、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工程、货物、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比选文件工程、货物、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工程、货物、服务已对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参选报价

15.1 参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5.2 参选报价方式：

- 1) 本比选文件所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满足比选文件中对服务工期、质量要求；参选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
- 2) 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自主报价；在进行报价时，参选单位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
-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74394.40 元，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参选人参选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统一作无效参选处理。

16. 参选有效期

16.1 参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参选有效期不足的参选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选作无效参选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延长参选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参选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参选人不能修改其参选文件。

17. 参选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参选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请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打印，并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上签章（或签字）。

17.3 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参选文件内容较多时，可将参选文件分别包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密封袋内；

17.5 所有封袋封面上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7.6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在密封袋的所有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7.7 本项目纸质版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负责。

17.8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参选概不接受。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8. 参选截止时间

18.1 参选文件（含原件）必须在比选公告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比选地点。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参选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人和参选人受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参选文件

19.1 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及标记的，以及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参选文件（含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参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

20.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参选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比选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参选文件修改”或“参选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0.3 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参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五、比选及评审

21. 比选要求及程序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比选活动。

21.2 比选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比选记录，只有比选时唱出的参选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

22.3 比选程序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参选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可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参选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 参选的评价

23.1 评审小组将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比选小组在评审时，除根据第15条款的规定考虑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参选文件中申报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 2) 工程、货物、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 3) 工程、货物、服务的质量及适用性。

24. 比选小组和评审方法

24.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24.2 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3 参选人所有申报材料须完整和如实填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比选人的接触

25.1 除按本须知规定的外，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参选人不得就其参选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人、比选小组接触。

25.2 参选人试图对比选小组的评审、评价、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参选无效。

六、 授予合同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

27.1 评审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比选人将在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gtct.com>）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日。参选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出。

26.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有权根据排名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依次确定的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拒绝补充中选候选人。

27. 最终审查

27.1 比选人有权对中选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和对比复核，如发现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情形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7.2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参选人配合，参选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7.3 如果中选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骗取中选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28. 更改实际工作量的权利

28.1 比选人有权对“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

29.1 比选人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的权利，以及取消比选并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选通知书

30.1 中选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比选人与中选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比选文件、参选文件、答疑、修改、评审过程中有关文件等签订合同。

31.2 若中选人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借故否认参选时已承诺的条件而拒绝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有权根据排名依次确定中选候选人。依次确定的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拒绝补充中选候选人。

32. 招标代理费

32.1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比选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转账、支票、汇票。

七、异议受理

33. 异议受理

33.1 异议受理机构：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8870400707。

由单位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异议材料送达比选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行前往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开标

比选会议由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公开比选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参选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并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参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未递交参选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比选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按开标评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参选人名称、参选价格、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参选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有关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二、评审

2.1 评审工作

- (1) 参选人和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比选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参选文件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九部委令第 23 号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5 条规定内容的；
 -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2) 参选人和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选资格，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 ①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第 52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5 条、第 57 条规定的；
- (3) 委托代理人、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或者退回参选文件：
 - ①参选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②参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4)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者经比选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参选文件的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
- (5) 比选人约定的废标、无效标、拒收条款：
_____；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
非重大偏差的其他偏差均属于细微偏差。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小组可以要求有关参选人澄清其参

选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参选报价或实质性内容。

2.3 比选过程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书面裁决，裁决意见应在比选现场公开宣布，参选人对裁决意见有异议的，可当场以书面提出，比选小组应当重新裁决，当异议被否决，参选人不得对相同问题再次提出异议。

三、评审办法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在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价格 10 分、商务 45 分、技术 45 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标准”。

(二) 评标细则：

(资格) 符合性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参选人 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20天内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凭证（该项网上查询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可作原件使用）。</p> <p>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声明函。</p> <p>6、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如法人到场提供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7、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评审依据：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p> <p>8、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评审依据：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查询截图打印加盖公章（该项网上查询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可作原件使用）。</p>

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指标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参选人投标单价）×10 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参选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		技术要求响应	10 分	<p>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3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参选人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工作流程清晰、人员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把控科学的得 10-8 分；内容合理、流程基本清晰、人员分工、时间节点可行的得 7-6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技术方案。</p>
4		对造价咨询服务的理解、筹划和技术建议	5 分	<p>理解深刻、策划合理可行、技术建议切实可行得 5-4 分，理解较深刻、策划合理及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3-2 分，缺乏理解、策划不尽合理或较不可行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技术方案。</p>
5		造价控制实施方案	5 分	<p>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全面且可行得 5-4 分，咨询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一般得 3-2 分，咨询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较差得 2-1 分，不</p>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指标分	评分标准
				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技术方案。
6		咨询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5 分	咨询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较好得 5-4 分，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3-2 分，目标不明确及控制措施较差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技术方案。
7		咨询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较好的，并具有可实施性得 5-4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并具有一般实施性得 3-2 分服务承诺较差的，并不太具备可实施性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技术方案。
8		咨询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5 分	咨询进度合理、且保证措施易行得 5-4 分，咨询进度较合理或保证措施一般得 3-2 分，咨询进度不尽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当得 2-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技术方案。
9		评标专家对技术标独立评标计分，取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参选人的技术标得分。		
10	商务分 (45)	商务要求响应	15 分	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得 15 分，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因素	指标分	评分标准
11		拟派团队人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 2、拟派其他人员具有土建专业 1 人、市政专业 2 人，配备齐全得 6 分，缺少一人扣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书。
12		企业咨询经验及业绩	10 分	参选人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60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每具有一项工程总造价 5512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服务内容需涵盖施工造价咨询服务），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评审依据：项目合同或委托函或协议书及成果文件（咨询人盖章页面）。
1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参选人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60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完成至少 2 个造价咨询服务（单个项目工程造价金额在 5512 万元及以上）得 6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委托函或协议书（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成果文件（咨询人盖章页面）。 (注：以上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并作为编制人或审核人，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说明：比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对各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中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不予打分；根据评标专家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比选人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

抽签的方式为：抽签以手工抽取序号球的方式进行，先由参选人代表按标书递交签到顺序抽取各参选人对应的序号球，再由比选人随机从所有按上款规定并列第一的参选人的对应序号球中抽出一个，被抽中序号所对应的参选人即为中选候选人。

（三）参选文件的书面说明和补正

- 1、比选小组对评审有疑义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参选文件可以要求参选人进行书面说明和补正。对拒不做出书面说明或补正的参选人，比选小组在综合评议时可以否决其参选。
- 2、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跟踪审计；
2. 建设地点：红谷滩凤凰洲赣江北大道；
3.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30000 平米；项目用地面积：453400 平米规划打造以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为主，配套设施齐全、环境生态优美的郊野公园,分三期进行建设；
4. 工程造价： 5512 万元（仅为估算价）。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工期：**各期启动建设后，在接到比选人通知当日起，20 日历天内按比选人要求完成该项目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并递交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跟踪审计从各期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至少派一人进驻现场。

2、工作内容：

- (1) 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并出具定稿版；
- (2) 对施工每月工程量和进度款进行审核，依据招参选文件、建设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文件、负责准确计量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并与施工单位核对直至确认。
- (3) 负责对投标清单或信息价未含有的材料进行询价。
- (4) 到场见证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方案的变更和施工时间的改变等影响工程造价的工程签证等并履行相关审核手续。
- (5) 工程节点形象进度记录、隐蔽工程勘察、留证（影像、图片、文字资料）及验收；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设计和施工文件、工程签证等资料收集、整理、保存。
- (6) 就跟踪审计工作形成书面工作日志以备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每月向委托方出具跟踪审计审核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 (7) 根据施工合同及结算资料完成工程结算初步审核。
- (8) 工程竣工后将所有资料存档。

3、乙方责任

- 1、 应根据工程进度及甲方要求，安排相应资格的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跟踪审计义务。

2、确保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比选文件和施工合同的造价条款、施工现场实况和查验情况，审核施工单位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

3、及时向业主、监理单位等报告造价咨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审核工作并出具月审核报告，并保证月审核报告真实、准确。

5、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向委托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和结算初审报告。

4、付款方式：

根据统筹安排，分一、二、三期提供跟踪审计服务、交付成果，跟踪审计费根据分期工程建设进度，分节点支付、结算。具体如下：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跟审资料后，以经审核的累计产值为基数支付相应跟踪审计费用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以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一次性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如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超过±8%，将扣减20%跟踪审计费用。过程审核比例超5%，则暂扣50%支付跟审费用。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5、跟踪审计人员安排：

明确项目负责人，并按工程进度所涉专业派驻相应专业工程师入场（需保证市政专业坐班人员不低于1人），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特殊原因需书面说明。

三、技术条款：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标准。

2、严格遵守甲方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比选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范围：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②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③现场签证审核④设备材料询价⑤进度款支付审核⑥竣工结算初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约定事项完成、约定酬金支付后终结。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发生重复计量，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条 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①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②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③现场签证审核④设备材料询价⑤进度款支付审核⑥竣工结算初审。

第五条 咨询人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完成各类咨询工作，保证咨询质量，做到实事求是，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2、造价咨询人员严格恪守执业道德和行业规范，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严格保守执业中得知的技术和经济秘密。服务于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咨询人员。

3、出具的成果文件均由编制人员或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对成果文件的质量和结果负责。

4、按照委托人工作计划时间进度要求（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完备的、令委托人满意的成果文件。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委托人书面任务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洽商、造价审核等成果文件应在收到相关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结算文件，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任务指令后一个日历月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对于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应保证及时、准确、有效，满足工程进展需要和委托人要求。

5、咨询人应按月及时处理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费用，做到每月清算，各类台帐管理清晰，更新及时。

6、咨询人应在日常工作中收集、整理与建设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造价调整相关的政策、规定、信息等资料，供委托人随时察阅，及对委托人提出并与咨询人服务相关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7、咨询人对可能发生的造价控制风险应在相关报告中做出提示，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8、按委托人提供的表格模板编制填写造价相关数据，并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提供业务范围内造价计算过程中的所有工程量计算书、单价分析及造价软件算量模型数据文件等原始数据。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如下：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材料；

委托人的义务还包括：

- 1、向咨询人发出书面的任务指令，确保任务的明确性、清晰性及有效性。
- 2、当咨询人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分歧时，委托人应积极协调，并提供解决意见。

第八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咨询人的权利还包括：

1、要求委托人提供设计变更、洽商、索赔等资料的原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还包括：

- 1、在任何时间更换被认为不称职或不配合的咨询人员。
- 2、咨询人发生错误，并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3天内，仍未采取适当措施改正错误，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
- 3、咨询人发生严重的工作延误，并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的3天内，仍未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改正，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咨询人的责任还包括：

- 1、保证编制各类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合理性及严谨性。
- 2、对咨询人到工地现场执行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 3、咨询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向第三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说明、澄清或其他任何涉及委托人权利义务的文件资料，必须事先通过委托人审核和确认。委托人审核、确认并不减免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
- 4、咨询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非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作出任何承诺或者代表委托人对外执行任何事务。咨询人违反此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全部由咨询人负责承担。
- 5、由于咨询人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有责任赔偿委托人因错误部分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6、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免于因咨询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专利、经注册设计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委托人的第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咨询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合同价款：

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附表方式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附：

工程造价咨询费收费计算表 (跟踪审计)

工程名称：赣江市民公园五期工程

工程造价 X(元)	55,120,000.00		
分档标准	分档费率(%)	收费基数(元)	分档内收费
X≤200 万	9.0	2,000,000.00	18000.00
200 万<X≤500 万	8.4	3,000,000.00	25200.00
500 万<X≤1000 万	7.8	5,000,000.00	39000.00
1000 万<X≤3000 万	7.2	20,000,000.00	144000.00
3000 万<X≤6000 万	6.6	25,120,000.00	165792.00
6000 万<X≤10000 万	6.0	0.00	0.00
X>10000 万	5.4	0.00	0.00
一、小计			391,992.00
二、控制价合计 (70%计取)			274,394.40

- 说明：1、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预算、控制价或合同价编制②工程变更价款的审核③现场签证审核④设备材料询价⑤进度款支付审核⑥竣工结算初审。
- 2、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超过 8%，将扣减 20%跟踪审计费用。
- 3、过程审核比例超 5%，则暂扣 50%支付跟审费用。
- 4、工程造价基数按各期最终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二)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统筹安排，分一、二、三期提供跟踪审计服务、交付成果，跟踪审计费根据分期工程建设进度，分节点支付、结算。具体如下：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跟审资料后，以经审核的累计产值为基数支付相应跟踪审计费用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后，以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一次性付清剩余咨询费用。

如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与跟踪审计初审结果误差超过±8%，将扣减20%跟踪审计费用。过程审核比例超5%，则暂扣50%支付跟审费用。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注：咨询人应先提供合法的含税发票。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红谷滩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一）咨询人应提供的成果文件

1、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其它咨询报告。

（二）奖惩措施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照委托人工作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完备的、令业主满意的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按应得咨询服务费的10%赔偿。

2、为委托人服务的整个服务期内，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应擅自与施工单位接触，不得以任何原因透露本工程相关信息，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1000-2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造价咨询合同。

3、除委托人主动要求外，本合同咨询人在合同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也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任职。其他专业人员也必须按照咨询人在参选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名单到位。如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更换，或者委托人发现本咨询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则视为严重违约，造成的违约后果由咨询人负责，咨询人将支付委托人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变动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如委托人通知咨询项目负责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参加会议或主持工作而无故不到场者，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因特殊情况并取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除外；其他专业人员如发生更换也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且人员水平不能低于代替人员的水平，并保证上述人员的调动不影响咨询服务的连续性。

（三）项目部人员安排

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项目组，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咨询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见下表（此表应与参选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对应一致）：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执照资格	职称证书	备注

咨询人应按照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任何人员的更换需要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

比选编号：JXYL【2022】第 001 号

参 选 文 件

比选编号：_____

参选单位：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递日期：_____

1、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_____（比选编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参选人_____（参选人全称），提交参选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比选文件规定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从参选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参选文件，并在参选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 我们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交付甲方最终成果文件。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 参选人名称：_____（公章）
- 通讯地址：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本造价项目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务, 签署上述造价工程的参选文件, 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参选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参选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已递交的参选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参选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参选人名称：

比选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分项报价（元）	跟踪审计费：____元，暂以工程造价 5512 万元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折扣率____%，最终以审定的各期结算定案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合同中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表”乘以中标折扣率分期计取服务费。
工期：	
投标报价（大写）：	

注：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参选人的资格声明

致：

我们_____（参选人全称）愿意对_____（比选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参选文件中所有关于参选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参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20天内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缴纳凭证（该项网上查询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可作原件使用）。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提供声明函。

6、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如法人到场提供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依据：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参选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评审依据：提供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查询截图打印加盖公章（该项网上查询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可作原件使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6-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南昌市红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7、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注：参选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与比选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商务部分的要求无不同时，须在表中标明“无偏离”，并将认为参选单位接受比选文件的要求。

参选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8、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比选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注：参选单位提交的参选文件中与比选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与比选文件的其他技术部分的要求无不同时，须在表中标明“无偏离”，并将认为参选单位接受比选文件的要求。

参选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单位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单位资质等级		获得资质时间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咨询范围				
单位简历				

10、企业咨询经验及业绩

注：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函或协议书及成果文件（咨询人盖章页面）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咨询项目的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委托函或协议书（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成果文件（咨询人盖章页面）。

注：以上任一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并作为编制人或审核人，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12、拟派本项目的其它人员资历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岗位证书 编号	职称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附:各人员的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13、技术方案

注：根据技术标评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及分项目录。

14、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